

第二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建德市梅城镇人民政府的建德市梅城镇人民政府2025年杭州市建德防溺水宣教基地暨建德“水卫士”实训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建德市梅城镇人民政府2025年杭州市建德防溺水宣教基地暨建德“水卫士”实训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国派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8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建德市梅城镇人民政府2025年杭州市建德防溺水宣教基地暨建德“水卫士”实训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专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新创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0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浙江国派建设有限公司、浙江新创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的指引逐一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下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企业

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3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